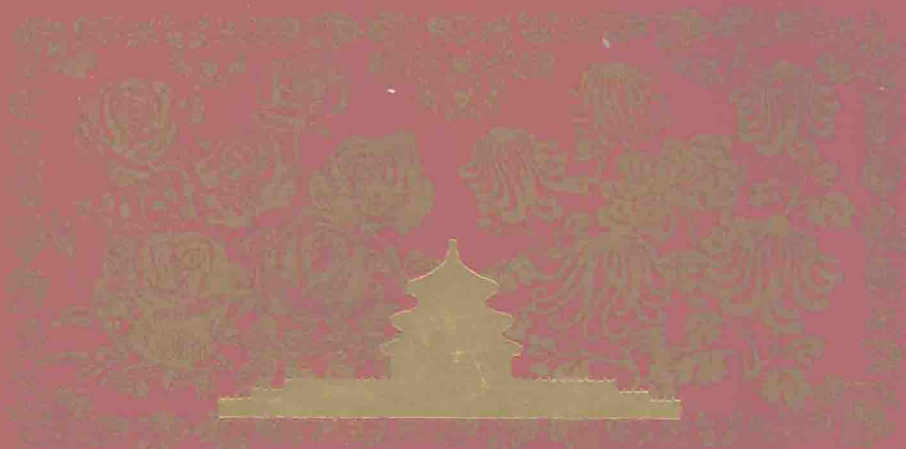


北京志

商业卷

石油商业志

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北京出版社

北京志

商业卷

石油商业志

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志·商业卷·石油商业志 / 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著.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7. 9

ISBN 978 - 7 - 200 - 06939 - 6

I. 北… II. 北… III. ①北京市—地方志 ②石油经济—经济史—北京市
IV. K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7750 号

责任编辑	陈伟生
版式设计	雷荷生
总体装帧设计	王 晖 张延宁
彩插设计	王春梅
责任印制	赵 恒

北京志·商业卷·石油商业志

BEIJINGZHI · SHANGYEJUAN · SHIYOU SHANGYEZHI

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100011

网 址 : [www . bph . com . cn](http://www.bph.com.cn)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天利华印刷装订有限公司印刷

*

787 × 1092 16 开本 印张 34 彩插 20 页 576 千字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100 册

ISBN 978 - 7 - 200 - 06939 - 6 / K · 742

定价:138.00 元

质量投诉电话:010 - 58572393

《北京志》主编 副主编

主 编 张明义 (1994年10月—)
王立行 (1994年10月—1998年6月)
段柄仁 (1998年10月—)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常务副主编 王国华 (1994年10月—2007年1月)
王昭钺 (1998年10月—)
王铁鹏 (2003年11月—)
田 耕 (1994年10月—)
赵庚奇 (1994年10月—)
徐俊德 (1999年6月—)

副 主 编 马 旬 (1994年10月—)
王 军 (2004年7月—)
白有光 (1994年10月—2002年8月)
叶祖兴 (1998年4月—)
许 文 (1994年10月—)
刘景华 (2003年12月—)
李宝田 (2001年7月—)
杜审微 (1998年10月—)
郑 潜 (1998年4月—2006年5月)
范毓扬 (2003年12月—)
姜立勋 (1994年10月—)
段天顺 (1994年10月—)
徐亦良 (1994年10月—2004年5月)
曹子西 (1994年10月—)
鲁 刚 (1994年10月—)

北京市石油产品销售总公司史志编纂委员会

第一届（1991年3月—1995年2月）

主任 蒋浩达

副主任 鲁侯国（主管） 胡善培 贾维廉（主管）

第二届（1995年2月—2001年9月）

主任 陈式宽 郑国强

副主任 孙培莹（主管） 陈煜 张志坚

顾问 蒋浩达 鲁侯国 贾维廉 吴鲁棠

成员（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沛源 刘国斌 陈国政 孟庆钊
赵仲理 张巍

《北京志·商业卷·石油商业志》编纂委员会

第三届（2001年9月—2006年6月）

主任 郑立新 郑国强

副主任 赵仲理 乔林非（主管）

成员（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文联 尼进 史延为 刘秀山 李显章
杨茂庭 郭飞鸿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篇 进调存

第一章 购进 (11)

 第一节 油品进口 (12)

 第二节 统一购进 (24)

 第三节 企业自采 (41)

第二章 运输 (43)

 第一节 铁路运输 (44)

 第二节 公路运输 (52)

 第三节 管道输送 (62)

第三章 储存 (64)

 第一节 接卸入库 (65)

 第二节 储存保管 (69)

 第三节 售发出库 (79)

 第四节 代储代存 (82)

第二篇 供应

第一章 品种 (89)

 第一节 汽油 柴油 (90)

 第二节 煤油 石蜡 (104)

 第三节 润滑油 润滑脂 (114)

第四节	特种油品	(122)
第五节	沥青 防冻液	(126)
第六节	产品品牌	(127)
第七节	生产厂家	(163)
第二章	范围	(169)
第一节	直供直拨	(170)
第二节	专项用油	(172)
第三节	特需供应	(182)
第四节	供应区域	(190)
第三章	价格	(193)
第一节	牌价	(194)
第二节	竞价	(203)
第三节	管理	(206)
第四节	种类	(210)
第四章	票证	(233)
第一节	加油票	(235)
第二节	购油证	(240)

第三篇 设 施

第一章	油库	(243)
第一节	国有石油公司油库	(244)
第二节	其他商用油库	(257)
第二章	管道	(263)
第一节	工程建设	(264)
第二节	输油站	(267)
第三节	维护管理	(269)
第三章	加油站	(272)
第一节	规划与布局	(273)
第二节	国有石油公司加油站	(278)
第三节	代加油站和联营加油站	(290)
第四节	外商和社会加油站	(300)
第四章	商店和批发部	(304)
第一节	煤油庄 汽油行	(304)

第二节 石油商店	(309)
第三节 兼营网点	(322)
第四节 批发部	(323)

第四篇 管 理

第一章 仓储管理	(329)
第一节 数量管理	(330)
第二节 质量管理	(337)
第三节 损耗管理	(343)
第四节 设备管理	(349)
第二章 安全管理	(353)
第一节 安全组织	(354)
第二节 制度措施	(357)
第三节 火险事故	(369)
第三章 社会节油	(380)
第一节 法规条例	(381)
第二节 管理措施	(383)
第三节 成果与奖励	(394)
第四节 废油回收利用	(401)
第四章 市场与经营管理	(405)
第一节 市场管理	(406)
第二节 经营管理	(415)

第五篇 机构与科教

第一章 机构	(429)
第一节 国家机构	(430)
第二节 市级机构	(438)
第三节 区县机构	(446)
第四节 营销企业	(456)
第五节 行业学会	(471)
第六节 职工队伍	(477)
第二章 科教	(486)

第一节 科学技术	(486)
第二节 职工教育	(495)
索引	(499)
后记	(517)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	-----

Part one Purchase, Transportation and Storage

Chapter 1 Purchase	(11)
Section One Oils Import	(12)
Section Two Unified Purchasing	(24)
Section Three Corporation Purchase Manually	(41)
Chapter 2 Transportation	(43)
Section One Railway Transportation	(44)
Section Two Highway Transportation	(52)
Section Three Pipeline Transportation	(62)
Chapter 3 Storage	(64)
Section One Receive, Unload and Put in Storage	(65)
Section Two Storage Safekeeping	(69)
Section Three Sale and go out of Storage	(79)
Section Four Storage and Deposit on Contract	(82)

Part two Supply

Chapter 1 Variety	(89)
Section One Gas and Diesel Oil	(90)
Section Two Coal Oil and Paraffin Wax	(104)
Section Three Lubricating Oil and Lubricating Grease	(114)
Section Four Oil Products for Particular kind	(122)
Section Five Asphalt and Antifreeze Solution	(126)
Section Six Products Brand	(127)

Section Seven Manufacturing Plant	(163)
Chapter 2 Scope	(169)
Section One Direct Supply and Direct Appropriate	(170)
Section Two Specialized Using Oil	(172)
Section Three Special Demand Supply	(182)
Section Four Supply Region	(190)
Chapter 3 Price	(193)
Section One Quote Price	(194)
Section Two Bid (In Auction)	(203)
Section Three Administer	(206)
Section Four Category	(210)
Chapter 4 Bills	(233)
Section One Bills of Oiling	(235)
Section Two Bills of Purchasing Oil	(240)

Part three Establishment

Chapter 1 Oil Warehouse	(243)
Section One Oil Warehouse of State Oil Company	(244)
Section Two Oil Warehouse of Other Commercial Use	(257)
Chapter 2 Pipeline	(263)
Section One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264)
Section Two Transfer Station	(267)
Section Three Mainte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269)
Chapter 3 Filling (or Petrol, Gas) Station	(272)
Section One Layout and Distribution	(273)
Section Two Filling Station of State Oil Company	(278)
Section Three Filling Station on Contract and Joint Venture	(290)
Section Four Filling Station of Foreign Businessman and Integrated	(300)
Chapter 4 Store and Wholesale Department	(304)
Section One A Place of Coal Oil and Gas Trade	(304)
Section Two Oil Store	(309)
Section Three Engage in Part – Time Business	(322)
Section Four Wholesale Department	(323)

Part four Administration

Chapter 1 Storage Administration	(329)
---	---------

Section One	Quantity Administration	(330)
Section Two	Quality Administration	(337)
Section Three	Wastage Administration	(343)
Section Four	Device Administration	(349)
Chapter 2	Safety Management	(353)
Section One	Safety Organization	(354)
Section Two	System and Measure	(357)
Section Three	Fire Accident	(369)
Chapter 3	Social Economizing on Using Oil	(380)
Section One	Statutes and Regulations	(381)
Section Two	Management Measure	(383)
Section Three	Harvest and Encouragement	(394)
Section Four	Reutilization of Waste Oil	(401)
Chapter 4	Market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Control	(405)
Section One	Market Administration	(406)
Section Two	Management Control	(415)

Part five Institutions and Science & Education

Chapter 1	Institutions	(429)
Section One	National Institutions	(430)
Section Two	Municipal Institutions	(438)
Section Three	Institutions of Districts & Counties	(446)
Section Four	Marketing Corporation	(456)
Section Five	Trade Society	(471)
Section Six	Staffs	(477)
Chapter 2	Science & Education	(486)
Section One	Technology	(486)
Section Two	Labor Education	(495)
Index		(499)
Postscript		(517)

概 述

一

中国是最早发现石油的国家之一，据班固《汉书·地理志》记载，早在东汉时期，陕北延安（当时叫高奴）一带发现延河支流有水可燃。华北地区也在1世纪中叶发现了天然气，据《魏书·灵征志》记载，北魏孝昌二年（526年）夏发现幽州道县地燃，道县即河北省涞水县。到了北宋，中国首先给石油命名，并被各国所公认（《梦溪笔谈》沈括著）。据《明史·五行志》记载，明万历十四年（1586年），保定府民间墙壁内出火，三日夜乃熄，保定府即今冀中油田所在地。20世纪60年代中期，北京市在大兴县凤河营公社钻探出了一口日产原油百余吨的油井。

中国也是最早使用石油的国家之一，据北宋《吴越备史》记载，五代后梁贞明五年（919年），后梁与淮人交战，曾使用火油进行火攻，所用火油得之海南阿拉伯帝国。此后一些国家曾以火油为贡品，向中国朝廷进贡。

石油产品作为商品输入中国在清同治二年（1863年），据徐润写的《上海杂记》和祝仰辰著的《中国石油之供求状况》记载，1863年煤油输入量为2100加仑。以后增加了汽油、柴油、润滑油等产品。石油产品开始来自美国，后来俄、荷等国也向中国输入煤油。

从外国人在京经营石油开始，北京有了石油市场。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1856年—1860年），外国商人利用不平等条约中所订的允许居住、贸易和免税条例，煤油、石蜡等洋货随着洋枪、洋炮一起进入中国，从沿海城市逐渐延伸到内地，石油产品作为舶来品充斥中国市场近百年。

煤油输入中国后，强烈地刺激着中国市场。清光绪四年（1878年）已有

普通百姓使用煤油照明，当年煤油输入量 240 多万加仑，为前 15 年（1863 年—1877 年）煤油年平均进口量的 8.5 倍。

煤油大量输入中国，对花生油、菜子油、豆油等灯油的行销带来很大影响，加之当时人们对它的特性缺乏了解，常因使用不当发生火灾，有人提出禁止煤油进口的主张。清光绪十三年（1887 年）十二月六日，两广总督张之洞在给皇帝的奏折中，陈述广东汕头等地因煤油爆炸引起的火灾之后称：自火油盛行以来，数年之间，伤残了很多中国人民，毁失了我国很多物产，仅以广东一省而论，受其害者已不可胜数。还称，洋药（鸦片）害人其物固毒，其势尚缓，至火油则无处不有，一经爆炸，愈扑愈厉害，顷刻之间会造成财产损失、人民伤亡，论其害人程度有过于洋药。至于火油盛行，以致中国一向用的花生、菜、豆等油，行销日少，有碍于小民生计。还建议禁止洋商贩运火油入口，否则限以箱数，如再不能禁止，也应仿照洋禁之法另立税则专案。其实，中国当时进口煤油总额，尚不及日本当时购用煤油数量的三分之一（《中国石油之供求状况》）。但由于帝国主义攫取了在中国推销商品的特权，外国商行又采取各种销售手段，使煤油以低于豆油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市场。清光绪十四年（1888 年），俄国煤油首次输入中国，打破了美国石油独占中国市场的局面，其后日本也向中国输入煤油。

北京最早公开出售煤油是在清朝光绪年间，当时国人开办的商行从广州、上海贩运煤油、石蜡等货品来京销售，专供在京的外国人点灯或用于马路照明。到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随着帝国主义国家在军事和政治上对中国侵略势力的加强，大量煤油涌进北京。

首先在中国设行经营石油制品的是美国标准（美孚）石油公司、英国与荷兰联营的亚细亚火油有限公司和后来的美国德士古煤油公司。上述三家石油公司国人俗称为外商“三行”。“三行”在天津设立分支机构后，便在北京发展代理商为其推销石油产品。

“三行”为了垄断中国石油市场，既互相竞争又互相利用。起初是美孚和亚细亚互相压价竞争，形成两败俱伤之势。后来两家石油公司又互不侵犯，但是互相监视。为了广开销路，争夺市场，美孚石油公司首先在上海开设工厂，制造煤油灯和灯罩，俗称美孚灯，赠送或廉价卖给买煤油者。运销到内地后，第一年就销售 87 万多盏。亚细亚石油公司也随之采用这种方法，赠送煤油灯、火柴，搭配推销五颜六色的蜡烛。德士古石油公司在华建立自己的代理店后，逐渐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美孚石油公司和亚细亚两家石油公司便联合起来和德士古石油公司竞争，并形成三足鼎立之势。后来三家石油公司达成协议，以美孚公司占领市场多数，亚细亚次之，德士古占少量市场而告终。

外商在京经营石油要晚于通商口岸城市，一方面受交通条件限制，更主要的是受清王朝宫廷保守势力的影响。但是进入 20 世纪以后，受天津港大量输入的煤油在天津及其周围城镇销售和使用的影 响，以及外国煤油商在推销煤油时，买油送灯的诱惑，北京商人开始大量贩运煤油在京销售，使原来只有外国人点灯和马路照明所用的煤油，很快发展到居民、政府机关、学校、团体和工厂。北京市内的“五洋”杂货店开始大量销售煤油。北京城内还陆续出现了煤油庄、汽油行，并成立同业公会。

民国十八年（1929 年），《崇文门关税十八年表》记载，北平市销售煤油 92 403 箱（30 箱为 1 吨），合 3 080 吨；销售汽油 1 万余箱，每箱两桶，每桶 36 公斤，约合 720 吨。以及黄油、挥发油、滑物油、矿质油、外国黄白石蜡、外国油蜡、外国土质油、美国黑油膏等产品，这是崇文门关税记载的销售量最少的一年。

民国二十一年（1932 年），由中国军阀、政客成立的大华火油有限公司首先在天津、北平一带倾销苏联汽油和苏联巴库煤油，俗称“油遍地”。天津美商美克洋行也临时从天津运来船牌煤油在北平销售，美孚、亚细亚和德士古三家石油公司在北平的经营机构便联合起来，对付大华火油公司和美克洋行，对其展开价格战。几度降价销售，市场油价一度下落，结果大华火油有限公司被挤垮，曾一度成为“三行”的代理商。后来大华火油有限公司将整个公司，包括天津新河油库、北平永定门油库等转卖给日本石油商，名称未变仍称大华火油公司，其下属机构大华火油公司北平事务所，成为日本在北平的较大石油企业。

民国二十一年（1932 年），据当年北平市社会局编印的《北平市工商业概况》记载，北平市已有煤油庄 21 家，汽油行 15 家。

日军侵占北平后，起初仍允许美英三家石油公司在北平经营石油产品，其目的是利用美、英石油商输入的汽油以满足日本侵华战争的需要。太平洋战争爆发，美、英三家石油公司在北平的石油产业被日军接管，不仅占有了外“三行”在北平的全部存油和经营设备，其石油企业还在北平设置了支店、支部和事务所，连同大华火油公司北京事务所一起控制了北平石油市场。

日本投降后，国民政府接收了北平的日伪石油产业，其中包括永定门油库。外商“三行”以及美国慎昌洋行也陆续在北平开业或恢复营业，并在北平建立分支机构，继续垄断北平石油市场。

民国三十五年（1946 年），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在上海成立中国石油有限公司，实行产销合一管理体制，并对石油产品进行管制，其目的是为了战争的需要。国民政府北平行辕公署和天津警备区为了防止石油产品流入共产党领导

的解放区，规定华北各省机关、企业用油必须向天津营业所提出购油申请，由天津营业所发给“配售证”。较大用油户用油，需从天津“三行”直接购进。仅1946年9月至10月，经天津警备司令部批准运来北平的各种油料达8423大桶和2000余方听，另外有散装油45吨，总计达1800余吨。

同年11月，国民政府还成立石油输出、输入管理委员会，对进口石油实行限额分配制度。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三行”石油产品进口量和销售量迅速增长，年进口量达4亿加仑以上。当年美孚石油公司在平津地区成品油销售量为28084吨，德士古煤油公司成品油销售量为32580吨，亚细亚火油公司成品油销售量为2万吨。其中汽油“三行”共销售41332吨，比1946年增加8911吨。

同年12月8日，中国石油有限公司在北平成立北平石油营业分所，隶属天津营业所管理。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由于国民党军队败局已定，平津临近解放，“三行”运至平津地区的油量减少，当年进口汽油仅为9474吨，约为1947年汽油销售量的四分之一。这个时期的北平石油市场，除受国民党军队统治外，还因受平津战役影响，油品供应紧张，油品价格上涨。北平经营石油产品的小商小贩普遍处于破产状态，不断出现倒闭，至1949年1月，全市130家矿油店已减少到60家，其中较有实力的仍属“三行”代理商。

二

1949年1月31日，北平市宣告和平解放，原为外“三行”经营代理业务的煤油庄、汽油行乘国有石油商业未建立之机，便操纵北平石油市场，他们抬高物价，囤积不售，直接干扰民主政权和正在进行的解放战争。为了尽快恢复国民经济，整顿市场秩序，恢复工农业生产和交通运输，保证全市2300辆汽车、厂矿企业机械用油，安定和改善人民生活，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在北平市贸易公司下成立油盐分公司，兼营石油产品。

新中国成立后，中共中央对石油工业的发展极为重视。1949年10月，国家成立燃料工业部。1950年4月，在燃料工业部设石油管理总局，同时在国家商业部设立中国石油公司，按照产销分工管理体制，分别负责全国石油勘探开发和产品销售。中国石油公司在北京成立分公司，负责北京地区及保定、张家口、绥远、大同、包头等地区的石油产品供应和市场管理。此时北京私营石

油商业迅速发展，矿油商店已由解放前的几十家发展到 130 余家，另外还有 9 家土炼油厂与国营公司争夺市场。

同年，帝国主义国家还对新中国实行封锁禁运，石油货源短缺，致使北京街头行驶的公共汽车、运输车辆又改用木柴、木炭作燃料。中国石油公司北京分公司除积极组织货源保障供应外，还要进行平抑石油物价，并积极贯彻中国石油公司制定的《石油统购统销暂行办法》。

1953 年，中国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任务完成以后，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为了适应新形势和新时期承担的任务，中国石油公司将经营机构和管理机构分开，设立石油批发站和省市石油分公司。北京市石油分公司，隶属中国石油公司和北京市商业局双重领导，石油商品分配和调拨由天津石油采购批发站（原华北石油公司）负责安排。

同年，国家对石油产品的生产和供应开始试行计划管理，为保证重点单位用油，中国石油公司把石油产品划分为分配与市场供应两部分进行管理。石油产品计划供应经过几年的实践，在不断总结计划管理方面的经验之后，于 1955 年 10 月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计划管理办法：凡国营、地方国营企业生产的和由外贸部进口的汽油、柴油、燃料油均由国家统一分配，各部门不得自行销售；煤油、润滑油由商业部平衡分配，各地石油公司组织供应；军用、民用、航空等需要进口的航空汽油及其他专用油料直接向国家计委申请；北京市生产、经营、基建用油计划由北京市计划委员会提出申请，由北京市石油公司组织供应；在京中央单位生产用油由各部、局直接向国家计委申请用油计划，由北京市石油公司负责供应；属于由国家直接供应的民航、总后等 6 大直供单位由中国石油公司下达指标，由炼油厂直接供应；北京市未列入上述分配范围的用油，由北京市石油公司限量供应。石油产品供应初步形成了市场供应与条条块块分配相结合，厂矿直拨与商业部门供应相结合的石油计划管理体制，并一直延续到 1984 年。

1956 年 1 月，全市私营矿油业与北京市石油公司合营。公私合营后，全市成立 37 家石油商店纳入北京市石油公司管理范围，同时开始在郊区县建立石油经营机构。北京市郊区县初建的石油产品经营商店，一般和煤炭、木材及其他建筑材料经营机构合并经营，称煤木石商店或石油商店。

1958 年至 1959 年，北京市十大建筑工程、密云水库工程以及国庆项目施工，迎接全国运动会、群英会召开等施工项目，规模大、施工急，各种车辆和施工机械增多，北京市石油公司为了保证上述工程用油，根据国产油料供应不足、进口油料不能按期到货和运输紧张情况，积极组织货源，扩大储存，在长辛店筹建了 3.1 万立方米油库，并开始在各经营点筹建土油池（罐），在密云